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7号

罪犯纠木乃，男，1974年6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纠木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纠木乃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纠木乃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（2023年12月5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执行裁定书（2023）云29执770号裁定如下：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29执770号案件的执行。）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76元，账户余额6185.08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次，共扣减12.2分，其余2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纠木乃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